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出具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 录

释 义.....	5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三、对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15
四、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6
五、对信息义务披露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6
六、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17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19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4
九、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6
十、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27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乐兴	指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T 索菱、索菱股份、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好	指	深圳前海新好投资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山乐兴因肖行亦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其合计持有的索菱股份 146,475,03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73%）对应的投票权，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框架协议》	指	中山乐兴与肖行亦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权变更框架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中山乐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L0B409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5,000万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福安路1号中山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市场调查）；企业财务管理咨询（不含会计、审计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企业营销策划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5-23至2037-05-23
股东情况	乐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福安路1号中山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2、深圳新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新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G8F7C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1,000万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第3层A3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6-06-28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王刚持股50%，杨余明持股5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第3层A305

3、王刚基本情况

姓名	王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42919741128****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公路26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公路26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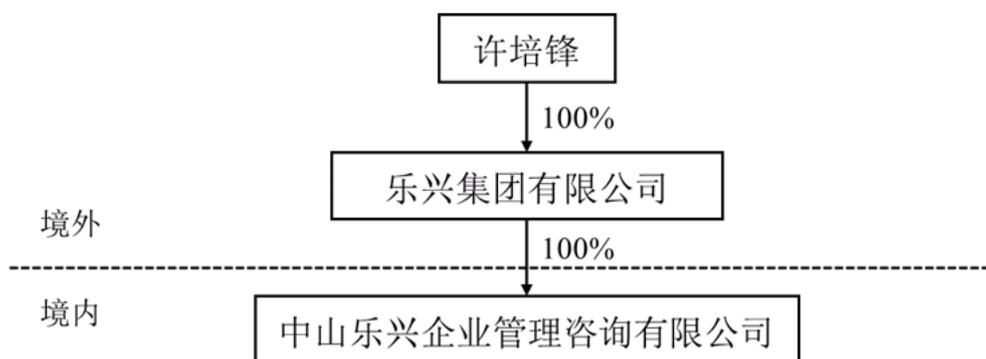
由于自然人王刚同时在中山乐兴、深圳新好中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中山乐兴、深圳新好与王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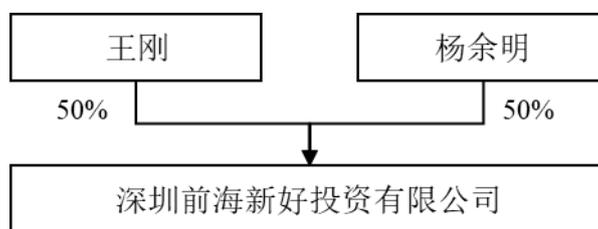
（1）中山乐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乐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深圳新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 王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为自然人，不存在上述披露事项。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中山乐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乐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乐兴 100% 的股份，为中山乐兴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OXING GROUP LIMITED (乐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240009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0日
公司现况	仍注册
主营业务	投资

许培锋间接持有中山乐兴 100% 的股权，为中山乐兴的实际控制人。许培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许培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P12 **** (1)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

(2) 深圳新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王刚持有深圳新好 50% 股权, 同时担任深圳新好的总经理、执行董事, 为深圳新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王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为自然人, 不存在上述披露事项。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 中山乐兴

①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乐兴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中山乐兴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乐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9/14	2000万元	100%	建筑材料研发、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②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乐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除中山乐兴及其子公司外, 中山乐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培锋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乐兴集团有限公司	2015/5/20	10,000股	100%	投资
2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2002/10/8	5,735万美元	50%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的生产, 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服务; 提供水泥制品、砼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预制构件生产技术 咨询服务
3	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2006/4/20	100,000股	50%	投资
4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2007/1/12	4,804.43万元	50%	生产经营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管桩、建筑用钢筋水泥构件、PC钢棒

(2) 深圳新好

①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好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深圳新好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中环建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3	5,000万人民币	66%	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

②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深圳新好及其子公司外，深圳新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优驰能源有限公司	2013-12-25	1,000万人民币	55%	太阳能光伏设备、风能发电系统设备、塑胶产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3) 王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详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之“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之“(2)深圳新好”之“②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中山乐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乐兴成立于 2017 年 5 月，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市场调查）；企业财务管理咨询（不含会计、审计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企业营销策划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中山乐兴 2017 年无财务数据，故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7,010.76	81,132.20
负债总额	127,030.58	126,415.23
股东权益合计	-19.83	-45,283.03
资产负债率	100.02%	155.8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801.82	-47,277.43
净利润	-1,801.82	-47,277.43

注：中山乐兴 2018 年处于筹建阶段，其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计，2019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并非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

2、深圳新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好成立于 2016 年 6 月，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圳新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38.94	981.82	1,004.21	1,001.27
负债总额	2,293.47	52.01	52.00	2.00
股东权益合计	1,045.48	929.81	952.21	999.27
资产负债率	68.69%	5.30%	5.18%	0.2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115.67	-22.41	-47.06	-0.73
净利润	115.67	-22.41	-47.06	-0.73

3、王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为自然人，不涉及上述披露事项。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1、中山乐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乐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刚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山	否
2	赵玉华	监事	中国	中山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2、深圳新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刚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山	否
2	雷晶	监事	中国	平遥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3、王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为自然人，不涉及上述披露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中山乐兴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乐兴的实际控制人许培锋通过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1，下称“龙泉股份”）32,505,700股股份，持股比例 11.88%。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在龙泉股份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30,022,839 股，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 27.52%，许培锋是龙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以外，中山乐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深圳新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王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乐兴、深圳新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刚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对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鉴于上市公司自 2018 年底以来陷入债务纠纷，为进一步纾解上市公司目前的困难局面，集中优势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肖行亦与中山乐兴就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达成初步意向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框架协议》，同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所持股份表决权、同意中山乐兴提名更换上市公司相关董事、监事等方式支持中山乐兴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中山乐兴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旨在介入上市公司的管理、运营，并以上市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并购优质资产等方式，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文件，2019 年 12 月 25 日，中山乐兴的股东乐兴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中山乐兴与肖行亦签署《框架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目前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直接持有索菱股份 51,376,3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直接持有索菱股份 51,376,3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1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索菱股份的股票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中山乐兴与肖行亦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通过如下安排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1、肖行亦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放弃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 146,475,03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73%）对应的投票权；

2、肖行亦与中山乐兴同意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中山乐兴提名 3 位董事会候选人（其中 1 人为独立董事）、肖行亦提名 2 位董事候选人（其中 1 人为独立董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新好、王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18% 股票对应表决权，中山乐兴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权利限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因其他股东放弃表决权，中山乐兴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权利受限情况。

五、对信息义务披露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放弃表决权，中山乐兴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资金支付事项。

六、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方案，中山乐兴委派 2 位非独立董事、提名 1 位独立董事并成功当选，在新一届董事会 5 个席位中占据 3 席；委派 1 名非职工

代表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 3 个席位中占据 1 席。同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新任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索菱股份的实际经营需要，本着有利于索菱股份未来发展和维护索菱股份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严格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 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索菱股份经营范围为汽车用收录（放）音机、车载 CD、车载 VCD、车载 DVD（含 GPS）液晶显示屏一体机、车载智能终端、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及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云计算软硬件、物联网智能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汽车用收录（放）音机、车载 CD、车载 VCD、车载 DVD（含 GPS）液晶显示屏一体机、车载智能终端、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及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云计算软硬件、物联网智能设备的生产等。

经核查，中山乐兴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市场调查）；企业财务管理咨询（不含会计、审计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企业营销策划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索菱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股权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会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不会谋求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存在如下交易：

2018 年 8 月，上市公司董事肖行亦与中山乐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与中山乐兴指定主体兰宇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肖行亦持有的公司 10,550 万股股份以 94,950 万元对价转让给中山乐兴。其中 4,777.80 万股股份在上述协议签署即完成交易，剩余 5,772.20

万股（占比 13.69%）因股份锁定，拟将其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山乐兴指定的主体兰宇，后续待锁定期届满再将 5,772.2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山乐兴。

2018 年 8 月 30 日，上市公司董事肖行亦与中山乐兴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中山乐兴向肖行亦提供人民币 519,497,910 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止，借款利率为 12%/年。同时，肖行亦与中山乐兴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肖行亦以其持有的索菱股份 57,721,990 股股份为上述 519,497,910 元借款向中山乐兴提供质押担保。

2018 年 9 月 19 日，上市公司董事肖行亦与中山乐兴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中山乐兴向肖行亦提供人民币 80,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借款利率为第一年 12%/年、第二年 15%/年。同时，肖行亦与中山乐兴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肖行亦以其持有的索菱股份 10,000,000 股股份为上述 80,000,000 元借款向中山乐兴提供质押担保。

2018 年 9 月 26 日，肖行亦与中山乐兴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中山乐兴向肖行亦提供人民币 220,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借款利率为第一年 12%/年、第二年 15%/年。同时，肖行亦与中山乐兴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肖行亦以其持有的索菱股份 27,500,000 股股份为上述 220,000,000 元借款向中山乐兴提供质押担保。

2018 年 9 月，上市公司董事肖行亦与中山乐兴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肖行亦持有上市公司 3,750 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89%）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山乐兴。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总经理肖行亦与中山乐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书》，除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777.80 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33%）的内容外，解除 2 份《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剩余内容，不再履行。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总经理肖行亦与中山乐兴及兰宇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协议》及《〈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协议》，确认未实际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任何内

容，同时终止上述协议约定的关于委托 3,750 万股及 5,772.2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后续亦不履行。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总经理肖行亦与中山乐兴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权变更框架协议》，约定肖行亦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放弃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 146,475,03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73%）对应的投票权；同意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中山乐兴提名 3 位董事会候选人（其中 1 人为独立董事）、肖行亦提名 2 位董事候选人（其中 1 人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核查

除本核查意见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好以 2.47 元/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方式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1,006,500 股。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上市公司原股东肖行亦表决权恢复的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肖行亦在足额偿还中山乐兴向其出借的819,497,910元借款及其利息后，中山乐兴应书面同意肖行亦恢复表决权行使。截至目前，肖行亦暂无偿还上述借款本息的资金实力及意愿，但仍不排除未来在其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后恢复表决权的风险。

（二）肖行亦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因司法拍卖、强制平仓等手段被动减持导致表决权放弃失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肖行亦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冻结及质押状态，存在因司法拍卖、强制平仓等手段而被动减持的风险，进而导致表决权放弃失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法通过反垄断审查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存在因无法通过反垄断审查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失效的可能性。

（四）权益变动后中山乐兴持股比例较低，存在无法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18%股份，上市公司第三、四、五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74%、4.60%、2.35%，合计数与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相近，存在中山乐兴持股比例较低、无法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的风险。

（五）过往签署协议未及时披露，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的风险

上市公司原董事肖行亦与中山乐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后，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情况，信息披露存在滞后情形，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的风险。

（六）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或退市的风险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因财务重大会计差错被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同时因会计追溯重述导致 2016、2017 及 2018 年净利润均为负，存在被交易所要求暂停上市或直接退市的风险。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